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饒明訓
案由	聲請人因與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與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84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6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僅泛稱系爭規定、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二，有侵害聲請人訴訟權之虞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上開二裁定，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³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 ⁴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82號饒明訓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